

证券代码：301236

证券简称：软通动力

公告编号：2026-057

##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0.79 元/股。
- 2、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0.74 元/股。
-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6 年 6 月 16 日。

#### 一、回购方案概述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均包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79 元/股（含），该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0 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6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原因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最新总股本 1,035,189,2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1,759,464.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方案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比例。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6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16 日。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因此，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501458 元÷10×1,032,178,461 股）÷1,035,189,280 股=0.0499999 元/股（含税）。综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999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6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60.79 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60.74 元/股（含）。具体计算过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60.79 元/股-0.0499999 元/股=60.74 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8日